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桃林罚决字(2023)第0009号

被处罚人: _____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份证号: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现依法查明: 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10月1日未经林业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在桃江县桃花江镇创业村七里村组华家巷子地段占用林地建钢结构厂房。经桃江县林业执法大队的调查,当事人_____的违法行为属实,违法状态一直持续到现在。经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的鉴定_____破坏林地面积320平方米,为省级公益林地。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属于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 当事人_____的询问笔录。

证明: 当事人未办理征占用林地审批手续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建钢结构厂房的事实

证据二: 证人_____的询问笔录。

证明: 桃江县桃花江镇创业村七里村组华家巷子地段占用林地建钢结构厂房是_____建的。

证据三: 勘验检查笔录、现场图片。

证明: _____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现场情况。

证据四: 鉴定意见。

证明: _____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林地面积和森林类别。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

其一,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选择理由: 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10月1日未经林业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在桃江县桃花江镇创业村七里村组华家巷子地段占用林地建钢结构厂房。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及湖南省林业局文件(湘林法【2020】5号)《湖

在原地
)的行
 吊

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项第2条的规定和湘林法(2021)2号文件《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试用)》的通知的规定进行处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经桃江县林业执法大队的调查,当事人 的违法行为属实,违法状态一直持续到现在。经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的鉴定文岸军破坏林地面积320平方米,为省级公益林地。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及湖南省林业局文件(湘林法【2020】5号)《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项第2条的规定和湘林法(2021)2号文件《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试用)》的通知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主动接受行政处罚,积极办理设施农用地手续,减轻违法行为后果。根据(湘林法【2021】13号)《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总则第九条,符合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按10元每平方米的标准处罚。

综上,本机关认为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属实。责令当事人 于2023年10月20日前在原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处罚款叁仟贰佰元整(3200.00)的行政处罚决定。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农业银行(账号:05019901)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天内,向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沅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文岸

业部门
段占用
地的行
规定。

的规定

业生产

